



114 年度 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演練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壹、依據

- 一、行政院發布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辦理。
- 二、教育部函頒之「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辦理。
- 三、教育部 114 年度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計畫(以下簡稱演練計畫)。

貳、目的

- 一、檢驗「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臺」所登錄單位資安聯絡人資料之正確性。
- 二、檢驗各區縣(市)網路中心及其轄下連線單位通報反應、處理能力與審核機制是否完善。
- 三、測試教育機構分組資安聯絡人聯絡管道是否暢通。
- 四、測試各單位於發現資安事件時，是否可正確、快速執行通報作業。
- 五、測試通報網站、電子郵件、電話等各種通訊聯絡管道暢通與存活率。

參、對象

依據行政院函頒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及教育部頒訂之「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發生資安事件後須至「教育機構資安事件通報平臺」以進行通報應變流程，演練通報應於規定的時限內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演練平臺完成事件通報流程之連線單位(以下稱演練單位)，包含：

- 一、各區縣(市)網路中心。
- 二、TANet 連線單位(學校)。

肆、演練作業時程

依據演練計畫時程如下：

- 一、第一梯次演練：114 年 09 月 01 日至 114 年 09 月 05 日止。
- 二、第二梯次演練：114 年 09 月 08 日至 114 年 09 月 12 日止。

伍、演練評量原則

一、評分對象：

分為區縣（市）網路中心及各連線單位，如下：

- (一)區縣（市）網路中心以管轄單位密碼更新比率、通報完成率、應變完成率及是否依通報應變流程時限內完成審核作為評比標準。
- (二)連線單位以是否依通報應變流程時限內完成通報、應變及單位聯絡人資料準確度及完整性作為評比標準。

二、評分標準：

(一)各區縣(市)網路中心)評分標準

- 1.密碼更新率：區縣（市）網路中心所轄單位(學校)主要資安連絡人密碼更新比率給分，該項最高 2 分。

密碼更新率=（已更新主要資安連絡人密碼數量/轄下單位主要資安連絡人密碼總數量）* 100%。

- 2.資安長聯絡資訊完整率：以各區縣（市）網路中心所轄機構、學校資安長聯絡資訊給分，該項最高 1 分。

資安長聯絡資訊：姓名、公務 EMAIL、公務電話

資安長聯絡資訊完整率=（已完整填寫資安長聯絡資訊數量/轄下單位資安長聯絡資訊總數量）* 100%。

- 3.通報完成率：區縣（市）網路中心所轄單位(學校)是否在時限內完成通報比率給分，該項最高 2 分。

通報完成率=（轄下單位合格通報演練事件數量/轄下單位演練事件總量）*100%。

註：合格通報演練：為符合「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四條規範」之演練事件單，即知悉演練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完成通報。

- 4.應變完成率：區縣（市）網路中心所轄單位(學校)是否在時限(應變時間-發佈時間)內完成應變比率給分，該項最高 2 分。

應變完成率=（轄下單位合格應變演練事件數量/轄下單位演練事

件總量) *100%。

註：合格應變演練：即 1、2 級演練事件，於發佈該事件後 72 小時完成應變；3、4 級演練事件，於發佈該事件後 36 小時完成應變。

5. 審核即時率：是否能於時限內完成案件審核給分，該項最高 2 分。

審核即時率= (合格審核時限的演練事件數量/轄下單位演練事件總量) *100%

註：合格審核時限：為符合「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五條規範」之演練事件單。即轄下單位通報 1、2 級演練事件後 8 小時內審核完畢，轄下單位通報 3、4 級演練事件後 2 小時內審核完畢。

表 1、各區縣(市)網路中心評分標準說明

給分標準(每項) 評分項目	2	1	0
密碼更新率	90%(含)以上	70%~90%	70%(含)以下
資安長聯絡資訊完整率		80%(含)以上	80%以下
通報完成率	所轄連線單位於時限內完成通報的比率達 90%(含)。	所轄連線單位於時限內完成通報的比率達 90%~70%。	所轄連線單位於時限內完成通報的比率未達 70%。
應變完成率	所轄連線單位於時限內完成應變的比率達 90%。	所轄連線單位於時限內完成應變的比率達 90%~70%。	所轄連線單位於時限內完成應變的比率未達 70%。
審核即時率	所轄連線單位事件單審核作業於時限內完成率達 85%。	所轄連線單位事件單審核作業於時限內完成率達 85%~70%。	所轄連線單位事件單審核作業於時限內完成率未達 70%。

1. 演練成績需取得 9 分(密碼更新率、資安長聯絡資訊完整率、通報完成率、應變完成率及審核即時率，除資安長聯絡資訊完整率為 1 分每項皆為 2 分)，方可進入績優單位排名。

2. 若當年未有單位取得 9 分，當年度績優單位即從缺。

3. 若分數相同，即以「通報審核率」擇優排名。
4. 若「通報審核率」相同則以通報、應變即審核之時間總和（秒）平均值做排名。

(二) TANet 連線單位(學校)評分標準

1. 通報時效率：TANet 連線單位(學校)於知悉演練事件後，於 1 小時內進行通報作業。
 通報時效計算公式：通報時間-知悉時間
2. 應變時效率：TANet 連線單位(學校)依安全等級時限內完成處理。
 應變時效計算公式：應變時間-發佈時間
 註：規定的應變時限為演練事件發佈後，1、2 級事件需於 72 小時內完成應變作業，3、4 級事件需於 36 小時內完成應變作業。
3. 資料正確率：TANet 連線單位(學校)需依序於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臺登錄至少 2 名資安連絡人，並隨時保持資料最新且正確。
 註：主要資安連絡人為單位第一及第二連絡人，需於整備期間完成密碼更新。

表 2、TANet 連線單位(學校)評分標準說明

給分標準 (每項) 評分項目	2	1.5	1	0.5	0
通報即時率	30 分鐘內	45 分鐘內	1 小時內(含)完成		未於 1 小時內完成
應變時效率	30 分鐘內	45 分鐘內	於規定的應變時限內完成		未於規定的應變時限內完成
資料正確率	2 位(含)以上主要資安聯絡人(含密碼更新)及資安長之所有欄位資料均需填寫完整	僅 1 位主要資安聯絡人資料填寫完整(含密碼更新)及資安長資料填寫完整	2 位主要資安聯絡人資料填寫完整(含密碼更新)或僅資安長資料填寫完整	僅 1 位主要資安聯絡人資料填寫完整(含密碼更新)	2 位主要資安聯絡人資料均填寫不完整

1. 演練成績需取得 6 分(通報即時率、應變時效率及資料正確率，每項皆為 2 分)，方可進入績優單位排名。
2. 若當年未有單位取得 6 分，當年度績優單位即從缺。
3. 若分數相同，即以「應變時效率」擇優排名。
4. 若「應變時效率」相同則以通報及應變之時間總和（秒）平均值做排名。

陸、演練成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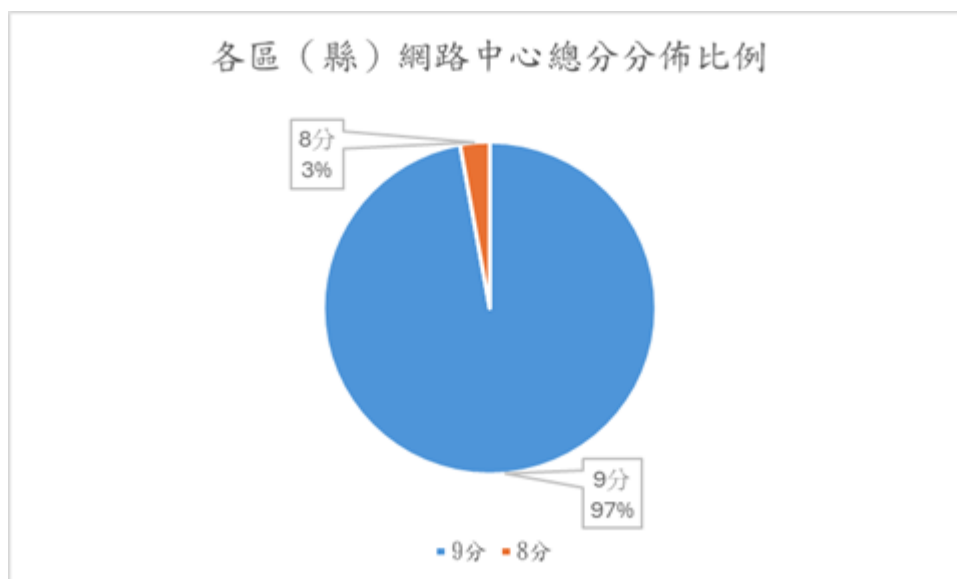
一、本次演練成績：

(一) 各區（縣）網路中心各項評量分數分佈狀態

給分 評分項目	2 分	1 分	0 分
密碼更新率	34 (97%)	1 (3%)	- (0%)
資安長聯絡資 訊完整率		35 (100%)	- (0%)
通報完成率	35 (100%)	- (0%)	- (0%)
應變完成率	35 (100%)	- (0%)	- (0%)
審核即時率	35 (100%)	- (0%)	- (0%)

(二) 各區（縣）網路中心總分分佈狀態

給分 評分項目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單位數量	34	1	-	-	-	-	-	-	-	-



二、本次演練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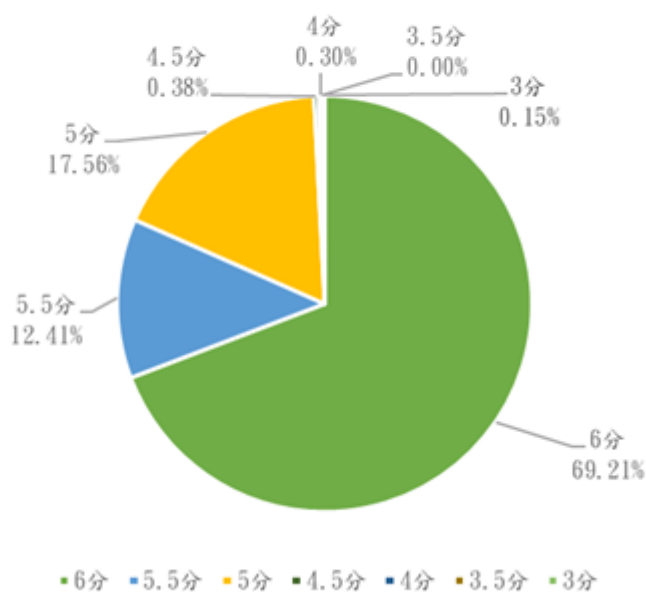
(一) TANet 連線單位(學校)各項評量分數分佈狀態

給分 評分項目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0 分
通報即時率	3968 (99.25%)	12 (0.30%)	8 (0.20%)	-	10 (0.25%)
應變時效率	2782 (69.58%)	494 (12.36%)	722 (18.06%)	-	-
資料正確率	3975 (99.42%)	23 (0.58%)	-	-	-

(二) TANet 連線單位(學校)總分分佈狀態

給分 評分項目	6 分	5.5 分	5 分	4.5 分	4 分	3.5 分	3 分	2.5 分	2 分	1 分	0 分
單位數量	2767	496	702	15	12	0	6	-	-	-	-

TANET連線單位（學校）總分分佈比例



三、獎勵及改善：

(一)區（縣）網路中心敘獎單位

1、區縣(市)網路中心部分連線單位 200 個(含)以上擇取前 3 名(同分以審核時間較短優先)，前 3 名分別為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屏東縣教育網路中心及新北市教育網路中心。

區縣市網名稱 (連線單位 200 個(含)以上)	通報完成率 (得分)	應變完成率 (得分)	審核完成率 (得分)	密碼更新率 (得分)	資訊完整率 (得分)	總分	審核平均時數 (秒)	敘獎
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59	敘獎
屏東縣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83	敘獎
新北市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92	敘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	2	2	2	2	1	9	101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265	--
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324	--
桃園市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349	--
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349	
雲林縣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2114	

2、連線單位 50~199 個挑選前 3 名，分別為臺南區域網路中心、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及宜蘭縣教育網路中心。

區縣市網名稱 (連線單位 50(含)~199 個)	通報完成率 (得分)	應變完成率 (得分)	審核完成率 (得分)	密碼更新率 (得分)	資訊完整率 (得分)	總分	審核平均時數 (秒)	敘獎
臺南區域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73	敘獎
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86	敘獎
宜蘭縣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87	敘獎
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126	--
臺東縣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171	--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186	--
澎湖縣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250	--
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252	--
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307	--
苗栗縣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336	
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864	

3、連線單位 49 個以下挑選前 3 名，分別為雲嘉區域網路中心、臺中區域網路中心及新竹區域網路中心。

區縣市網名稱 (連線單位 49 個以下)	通報完成率 (得分)	應變完成率 (得分)	審核完成率 (得分)	密碼更新率 (得分)	資訊完整率 (得分)	總分	審核平均時數 (秒)	敘獎
雲嘉區域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32	敘獎
臺中區域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32	敘獎
新竹區域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46	敘獎
南投區域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75	--
宜蘭區域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91	--
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118	--
臺北區域網路中心(2)	2	2	2	2	1	9	164	--
臺東區域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167	--
花蓮區域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168	--
桃園區域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224	--
連江縣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264	--
嘉義市教育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585	
竹苗區域網路中心	2	2	2	2	1	9	1294	
臺北區域網路中心(1)	2	2	2	2	1	9	2563	
高屏區域網路中心	2	2	2	1	1	8	196	

(二) TANet 連線單位(學校)敘獎單位

取演練成績最優 10 名(同分以應變時間較短優先，若應變時間相同則以輔助秒數時間較短優先)，分別為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宜蘭縣蘇澳鎮永樂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大進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及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敘獎。

單位名稱	應變秒數	輔助秒數	資料正確率	通報及時率(得分)	應變時效率(得分)	資料正確率(得分)	總分	敘獎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72	51	100%	2	2	2	6	敘獎
宜蘭縣蘇澳鎮永樂國民小學	85	45	100%	2	2	2	6	敘獎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94	60	100%	2	2	2	6	敘獎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95	50	100%	2	2	2	6	敘獎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國民小學	101	53	100%	2	2	2	6	敘獎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	103	62	100%	2	2	2	6	敘獎
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	104	104	100%	2	2	2	6	敘獎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05	59	100%	2	2	2	6	敘獎
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	105	77	100%	2	2	2	6	敘獎
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106	81	100%	2	2	2	6	敘獎

(三)改善單位：

TANet 連線單位(學校)無總分在 2 分以下，並無需提交檢討改善報告的單位。

單位名稱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應變時間	通報及時率(得分)	應變時效率(得分)	資料正確率(得分)	總分	改善
-	-	-	-	-	-	-	-	-

柒、其它

一、本案窗口

(一) 諮詢服務：吳政霖，(02)7712-9097，jenglin514@mail.moe.gov.tw。

(二) 業務承辦：黃克剛，(02)7712-9078，alex@mail.moe.gov.tw。

二、演練成績查詢

若各單位需要查詢此次演練成績，二線單位請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回饋平臺（網址：<https://portal.cert.tanet.edu.tw/index.html>）中資安通報報表系統中查詢。一線單位請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臺（網址：<https://info.cert.tanet.edu.tw/prog/index.php>）查詢，即可看到演練資料。

附件

教育部 114 年度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演練檢討改善情形報告

_____年 _____機關(構)、學校名稱 _____ 檢討改善情形報告

一、演練整備情形說明：

(說明機關(構)、學校於本次資安通報演練之**整備**概況與尚待精進之處。以 500 字為限。)

二、通報作業檢討：

(檢討本次資安**通報及演練作業**概況與尚待精進之處。以 500 字為限。)

三、改善計畫與改善情形說明：

(了解現行作業是否符合「教育體系資安事件應變處理機制」作業及通報流程[登載於 <https://info.cert.tanet.edu.tw/>]要求，提出改善計畫與改善情形說明。以 500 字為限。)

四、通報應變作業建議：

(針對「國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機制」及「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學術機構分組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計畫」，提出改善或相關建議。以 500 字為限。)

填報人：_____ 主管：_____ 資通安全長：_____